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年产 20,000 吨水性树脂新建项目”和“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年产 20,000 吨水性树脂新建项目”和“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二、对《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详细资料进行了审阅，一致认为：公司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

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基于独立判断，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杜建忠

2021 年 5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崇

2021 年 5 月 28 日